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9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債　務　人　洪寸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貳佰陸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拾伍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所載，聲明人（即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所轉讓對債務人債權金額：新台幣885,267 元整。(截至民國95年6月16日止）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債權範圍，與上開債權讓與聲明書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